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网络租赁及服务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2



河南以牧

招 标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	32
二、开标一览表.....	33
三、投标承诺函.....	35
四、资格审查资料.....	36
五、服务方案.....	42
六、服务计划与承诺.....	43
七、类似项目业绩.....	44
八、项目管理机构.....	45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0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网络租赁及服务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2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网络租赁及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877200.00元；
最高限价：6877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网络租赁及服务项目A包	3499200.00	3499200.00
2	B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网络租赁及服务项目B包	1951200.00	1951200.00
3	C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网络租赁及服务项目C包	1426800.00	1426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经开区中小学教育专网已建成，由通信运营商分区域投资承建中小学“班班通”网络综合布线，配备网络设备，提供网络链接带宽等一揽子工程。采用链路负载均衡等技术，将有效回避单一出口故障致外联断绝和互联网租用价格高等问题，以保证经开区教育系统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用网的快速和稳定。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3年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保障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99.9%；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全网中断次数《5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相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6个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运营商正常割接导致中断除外）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包：

A包：1166400.00元/年；B包：650400.00元/年；C包：475600.00元/年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注：电信因其行业特殊性，允许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06月14日至 2024 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07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递交：（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07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王晋

联系方式：0371-61312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林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橄榄花园小区办公楼16层

联系人：王建涛

联系方式：0371-5567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建涛

联系方式：0371-55676685

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06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王晋 联系方式：0371-613128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林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橄榄花园小区办公楼16层 联系人：王建涛 电话：0371-55676685 电子邮箱：yimuquanguochen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网络租赁及服务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经采公开-2024-2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包 A包：1166400.00元/年；B包：650400.00元/年；C包：475600.00元/年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经开区学校教育专用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1.3.2	服务期限	3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保障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99.9%；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全网中断次数《5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相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6个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运营商正常割接导致中断除外）。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注：电信因其行业特殊性，允许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电信因其行业特殊性，允许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提供声明函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代理人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内投标截止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2.2 (B)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八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5.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71907444810806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醒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

		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开标前答疑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2.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12.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12.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1.12.5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条款；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计划与承诺;
- (7) 类似项目业绩;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表按每年新办理UKEY约3万个、已办理UKEY延期每年约5万个进行综合单价报价, 最终以实际发生业务工作量进行结算。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 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4.4.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

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2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2.3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资格审查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6.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雷同文件分析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内容	经开区学校教育专用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服务期	3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保障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99.9%；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全网中断次数《5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相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6 个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运营商正常割接导致中断除外）。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的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100分）	$\text{价格分} = (\text{P基准} / \text{P}) \times 100$ P基准为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者，P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有效报价，最高

		得满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打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审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 同 书（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评标委员会评定，由（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一般条款；

二、合同价款

三、项目代表人制度

甲乙双方应建立良好的互相通报与协调机制。双方约定如下项目代表人，负责项目和双方的联系工作。

甲方项目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邮件：_____

乙方项目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邮件：_____

项目代表人职责：

- 1、配合对方的工作，互相提供履行合同的必要条件，保证项目按进度进行；
- 2、负责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的日常沟通。

四、质量保证

乙方应作出详细的服务保证。

五、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与乙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合同内容（含附件）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2、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即属违约。

2、当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且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相应损失。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八、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应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提醒甲方，双方可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商定续签事宜。在续签合同之前，仍按原合同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对争议之外的其他事项，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经开区中小学教育专网已建成，由通信运营商分区域投资承建中小学“班班通”网络综合布线，配备网络设备，提供网络链接带宽等一揽子工程。采用链路负载均衡等技术，将有效回避单一出口故障致外联断绝和互联网租用价格高等问题，以保证经开区教育系统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用网的快速和稳定。

二、技术参数

A包

序号	学校名称	业务类型	条数	速率（兆）
1	黄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MPLS-VPN	1	1000
2	黄店镇中心小学	MPLS-VPN	1	1000
3	黄店镇打车李小学	MPLS-VPN	1	1000
4	郑庵镇春晖小学	MPLS-VPN	1	1000
5	郑庵镇福山小学	MPLS-VPN	1	1000
6	姚家镇春岗村小学	MPLS-VPN	1	1000
7	姚家镇土山店希望小学	MPLS-VPN	1	1000
8	黄店镇中心幼儿园	MPLS-VPN	1	1000
9	郑庵镇中心幼儿园	MPLS-VPN	1	1000
10	姚家镇幼儿园	MPLS-VPN	1	1000
11	经开区85中学	MPLS-VPN	2	1000
12	经开区实验小学	MPLS-VPN	2	1000
13	经开区滨河一小	MPLS-VPN	2	1000
14	经开区外国语小学	MPLS-VPN	2	1000
15	经开区朝凤路小学	MPLS-VPN	2	1000
16	经开区实验中学	MPLS-VPN	2	1000
17	经开区六一小学	MPLS-VPN	2	1000
18	经开区瑞锦小学	MPLS-VPN	2	1000
19	经开区第六中学	MPLS-VPN	2	1000
20	经开区泰和小学	MPLS-VPN	2	1000
21	经开区第五中学	MPLS-VPN	2	1000
22	经开区艺术小学	MPLS-VPN	2	1000
23	经开区第二中学	MPLS-VPN	2	1000
24	经开区第一幼儿园	MPLS-VPN	2	1000
25	经开区祥云幼儿园	MPLS-VPN	2	1000
26	经开区实验幼儿园	MPLS-VPN	2	1000
27	局信息中心	MPLS-VPN	2	1000
28	经开区艺术中心	MPLS-VPN	2	1000
29	二大街办公区	MPLS-VPN	2	1000
30	市教委371:19	MPLS-VPN	1	1000
31	中心电路	MPLS-VPN	1	1000
32	10G VPN汇聚（服务）	MPLS-VPN	1	10000
33	机房互联网出口	互联网	1	1000

B包

序号	学校名称	业务类型	条数	速率（兆）
1	九龙中心小学	MPLS-VPN	2	1000
2	祥云寺小学	MPLS-VPN	1	1000
3	王庄小学	MPLS-VPN	1	1000
4	祥符卢小学	MPLS-VPN	1	1000
5	后王小学	MPLS-VPN	1	1000
6	九龙中学	MPLS-VPN	2	1000
7	谢庄小学	MPLS-VPN	1	1000
8	前王小学	MPLS-VPN	1	1000
9	坡刘小学	MPLS-VPN	1	1000
10	锦龙小学	MPLS-VPN	1	1000
11	锦程小学	MPLS-VPN	1	1000
12	十一学校	MPLS-VPN	2	1000
13	龙美小学	MPLS-VPN	1	1000
14	肖庄小学	MPLS-VPN	1	1000
15	锦凤小学	MPLS-VPN	1	1000
16	太平庄小学	MPLS-VPN	1	1000
17	八里湾小学	MPLS-VPN	1	1000
18	九龙中心校	MPLS-VPN	2	1000
19	蝶湖幼儿园	MPLS-VPN	1	1000
20	瑞锦小学机房（出口）	互联网	1	8000
21	瑞锦小学机房（汇聚）	汇聚	1	10000
22	二大街教体局	数据	1	10

C包

序号	学校名称	业务类型	条数	速率（兆）
1	外国语二小	IPVPN电路	2	1000
2	瑞绣小学	IPVPN电路	2	1000
3	世和小学	IPVPN电路	2	1000
4	滨河小学	IPVPN电路	2	1000
5	滨河二小	IPVPN电路	2	1000
6	瑞锦小学信息中心机房 （汇聚）	IPVPN电路	2	1000
7	瑞锦小学信息中心机房 （出口）	互联网专线	1	1000
8	外国语中学	IPVPN电路	2	1000
9	育才中学	IPVPN电路	2	1000
10	龙飞中学	IPVPN电路	2	1000
11	龙飞小学	IPVPN电路	2	1000
12	朗星小学	IPVPN电路	2	1000
13	朝凤路二小	IPVPN电路	2	1000
14	育才小学	IPVPN电路	2	1000
15	智通小学	IPVPN电路	2	1000
16	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 体育局	IPVPN视频会议线路	1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包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封面)

供 应 商 :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函；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综合部分；
- 7、类似项目业绩；
- 8、项目管理机构；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投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为：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采购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投标报价（元）	（小写）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每年报价	_____元/年
备注	

注：

-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的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____包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业务类型	条数	速率 (兆)	单价（元/ 年）	金额（元/ 年）
1						
2						
3						
...						
总计						

注：投标人按照第五章“服务需求”中各标包技术参数内容及要求填写表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因此，在本次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采购编号：____】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重要提醒：在“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文件-制作”模块，“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里增加了必选项“资格文件”，此“资格文件”内容用于资格审查使用。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证书和文件的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无授权委托人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其他资格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的其他内容

五、服务方案

六、服务计划与承诺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附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供应商未涉及中小企业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